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立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